**罪犯崔林月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0号

　　罪犯崔林月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7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3月12日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2005年3月11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林月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216号以拐卖妇女罪判处被告人崔林月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权利终身， 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之刑事判决。死缓刑期自2008年4月9日起至2010年4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崔林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现

刑期至2031年10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崔林月伙同他人于2005年11月至12月经事先预谋以出卖为目的，将4名妇女骗至晋江市卖给他人，并强迫其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。

罪犯崔林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3748分，合计获得3890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56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700元，其中本次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59.13元，月均消费146.8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.90元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崔林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林月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